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们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翟明国：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深讲座教授。具有矿业、地质勘查方面专长和背景。

刘纪鹏：经济学硕士，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国资委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法律与财务专长和背景。

胡世明：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导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宸展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与财务专长和背景。

## （二）工作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翟明国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深讲座教授
刘纪鹏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	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世明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专业会计硕士导师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宸展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0年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0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翟明国	9	9	0	0
刘纪鹏	9	9	0	0
胡世明	9	9	0	0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0年，我们对参加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我们主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重点关注生产经营、两利三率、提质增效等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培训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审阅了《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对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作了事前审查。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我们对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

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意见如下：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3. 公司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该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公司已在本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对方案进行修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金黄金董事会对经理层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4,642,604,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3 元（含税），支付现金 89,602,262.49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2%。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有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53 个，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推广工作，在公司和子公司建立了完整内控体系，实现了企业内控体系全覆盖的目标。建立了一套具有黄金特色的“三合一内控体系”，即将

制度、流程、权责体系一一对应的内控体系。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经理层薪酬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审慎审核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0年4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1.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卢进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卢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卢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十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并审核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 （十四）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1. 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

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6.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7. 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因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出原激励对

象名单。另有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对该 3 名人员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1.2879 万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3,450.9912 万份调整为 3,419.703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8 人调整为 245 人，对应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8.8447 万份调整为 3,327.5568 万份。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1. 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2.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履行回避程序。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张 跃



胡世明

\_\_\_\_\_

谢文政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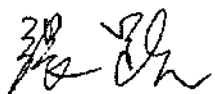
谢文政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跃

胡世明

谢文政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